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6年半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没有发生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2016年上半年公司对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担保行为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 2016年半年度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华南药用辅料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延期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没有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华南药用辅料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由原来的 2016 年 6 月 30 日调整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